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
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發佈的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公告及於2017年11月3日發佈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簡稱「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已獲得國資委批覆(國資考分[2017]1235號)，批覆主要內容如下：原則同意本公司實施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目標；有關具體實施情況及以後年度實施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報國資委備案。

本公司的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通函及會議通知)已於2017年11月3日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